



五洋债证券虚假陈述案 7亿元执行款发放 投资人通过杭州中院“涉众案件管理平台”线上领款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五洋债证券虚假陈述案(本报2021年1月4日曾作报道)中,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7亿余元民事赔偿款,今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该案中,不仅五洋建设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律所、会计所、评级公司也一并被判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这是司法审判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基本态度。而该案在3个月内、分4期执行到7亿余元赔偿金,也正是对此最有力的回应。接下来,投资人可以通过杭州中院的“涉众案件管理平台”线上领取款项。

近年来,杭州中院为打破涉众型案件执行藩篱,自主研发了“一平台、两系统”——“涉众案件管理平台”,以及该平台包含的“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和“涉众型

案件案款发还系统”两个系统。

一起涉众型的经济犯罪案件往往存在涉案金额大、被害人数量多、资产情况复杂等情况,给案件执行带来较大困难。尤其是在分配、发还执行款项的环节中,执行法官需要提前逐个联系核实被害人身份、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和分配方案等,大量人力、物力牵涉其中,办案效率必然受到影响。

在“龙炎电商”案件的执行过程中,17.18万名集资参与人分布全国各地,统计受损集资参与人数据、核实案情等工作都遇到了这样的现实困难。而现在,有了“一平台、两系统”,只要一部手机,申请人即可实现信息登记和案款领取,全程无需到法院。“只需在‘工银融e联’APP上进行人脸识别识别,点击‘已有案件信息登记’按钮,就能进行信息确认,如存在异议,也可进行在线修改提交。”杭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实施三处处长俞春伟介绍,当事人

还可以在系统中查看案件的最新进展和登记核实工作进度,这样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等款项审计工作完成后,“涉众型案件案款发还系统”开始运转,将应清退的款项汇工商银行自动开设的电子虚拟账户,并向申请人发送一对一领款短信。申请人可凭身份证和短信,就近在银行任意网点领取案款。

杭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毛煜焕表示,“智慧执行”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司法公开的有效途径,是实现执行规范的重要抓手,更是推动执行模式深刻变革的强大动力。”当前,涉众型案件执行已成为法院工作的难点焦点。强化数字赋能,用好“一平台、两系统”,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杭州中院正努力将此类案件的执行新模式打造成为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样板。



守护水美家园

3月24日,党员志愿者在壶源溪莲花坝清理水面漂浮物。近年来,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全流域治水行动,实现“堤固、水畅、岸稳、安全”的河道治理目标,也为当地增加了旅游景观资源。同时,党员带领群众一起参与护水宣传、河道保洁、水质监测等护河巡河活动,共同守护水美家园。

新华社 徐昱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临时性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

《浙江日报》郑文

3月24日,记者从省医疗保障局获悉,25日起,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我省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抗原检测价格5元/次,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零差率销售,按照“抗原检测项目+检测试

剂”的方式收取费用,合计收费不超过15元/次。

公立医疗机构单纯进行抗原检测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一般诊疗费;患者自测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费用。

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检测试剂,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按甲类管理,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

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直系亲属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费用。

此外,调整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用药。对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的医保目录外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甲类管理。

导读

东航坠机事故主要撞击点已基本确定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描